附件1

泰州市党建工作示范校申报表

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吴大龙 （党组织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组织名称 | 古溪小学党支部 | | |
|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姓名 | 吴大龙 | 联系电话 | 13512558008 |
| 党组织最近  换届时间 | 2011.12 | 党组织委员数 | 5 |
| 党员总数 | 46 | 自查得分 | 152 |
| 申报理由 | 我校党组织能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，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，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坚持每周四政治学习制度，定期召开支部大会、民主生活会，支部各项活动能正常开展，党建工作做到组织到位、制度健全、目标明确、群众满意。认真制定党员学习、教育计划，并积极组织实施，认真组织开展创建活动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制定党员发展计划，注重在教学一线教师中发展党员，让党组织充满青春和活力。学校注重领导班子建设，班子成员精诚团结，分工明确又相互配合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多次受到上级表扬。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对师生员工进行政治理论教育、时事形势教育、爱国教育、法制教育等。  学校坚持做到党务、校务公开，充分发挥工会群众纽带作用，每年都能召开教代会，经常召开教师座谈会，倾听教师意见，让教师参与学校决策，确保学校健康、和谐发展。  对照《党建工作基本标准考核细则》，我校积极创建、认真自评，认为已达到“示范校”标准，请市教育工委予以验收。 | | |
| 市（区）委教育  工委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14年 月 日 | | |
| 泰州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教育  工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14年 月 日 | | |